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8年度原訴字

原　　告　陳宥均
訴訟代理人　張嘉麟　律師
　　陳國華　律師
　　林克彥　律師
被　　告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代　表　人　全志堅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　律師
複代理人　蔡梓詮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原告不服南投縣政府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行救字第108019468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請求撤銷被告108年7月2日信鄉農字第1080014228號函有關說明三記載部分，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庭。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準此可知，撤銷訴訟之合法

提起，須以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否則其起訴即應認不備要件。另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訴願法第3條第1項之規定，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機關所為之措施，若係單純之事實敘述、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通知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以，人民如對於行政機關所為非屬行政處分之措施或其他意思表示提起撤銷訴訟，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又不能補正，行政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

二、次按，「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數法院有管轄權而抗告人有指定者，移送至指定之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條、第12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行政法院審判權對象乃公法性質之爭議，個案爭議如屬私法性質，則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始為適法。又「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售或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即非行政處分，而屬私法上契約行為，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業經司法院釋字第448號解釋闡述在案。準此，因私權爭執而誤提起行政訴訟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移送有受理權限之民事法院審理。

三、另按，民國（下同）63年10月9日修正發布、80年4月10日廢止之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規定：「平地人民非經呈准不得使用山地保留地。但在本辦法公布前已向鄉公所租用者，得以依第9條規定限制面積內繼續承租，其

租用期限為6年，並應1年內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或實施造林，不得任其荒廢。」79年3月26日訂定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非山胞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山胞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84年3月22日更名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並修正第26條第1項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承租。」至87年3月18日修正改列第28條第1項，內容並無變更，對於該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保留地之非原住民，仍規定其得繼續承租。另91年7月12日訂定發布之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非原住民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得繼續租用之申請案件，由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第28條第3項規定非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之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住房屋基地之申請案件，由縣（市）政府核定，其作業程序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標示位置圖，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陳報縣（市）政府核定。」可知，於79年3月26日前，已依廢止前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向被告承租原住民保留地者，於租約期滿時，以有繼續自耕或自用之事實為條件，得申請繼續租用。而於79年3月26日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8條第1項及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第8點規定，非原住民在該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或自用者，以自耕、自用或供自住建築基地為要件，亦

得繼續承租。惟申請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應先向鄉（鎮、市、區）公所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公所認定其合於法定要件，經作成核准處分後，始由公所與申請人訂立租賃契約。此一契約之訂立，已不涉租賃對象資格之審查，僅係行政機關代表國庫出租公有財產，並非行使公權力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應屬私法上契約行為之性質，當事人若對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552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緣坐落南投縣○○鄉○○段○○○○○號土地為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面積560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該土地原始登記使用人為訴外人全清石，並設有地上權，存續期間自58年8月10日起至68年8月9日止。嗣後全清石與非原住民身分之原告（原名陳秀珠）於72年11月28日簽立地上物出讓證書，並於75年8月28日向被告辦理地上權之拋棄，該土地尚有全清石之房屋（現設有南投縣○○鄉○○村○○巷00號門牌，下稱系爭房屋）存在。原告於75年間以系爭土地現占有人之身分向被告申請承租，並經南投縣政府以76年3月10日投府民山字第22727號函核准在案。原告再於106年4月租賃期間屆滿前申辦續租，經被告106年4月18日信鄉農字第1060007596號函同意續租（租賃期間106年4月29日至112年4月28日），嗣因原告與訴外人全左安間就系爭土地排除侵害事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原訴字第16號判決駁回確定，其判決內容指出：「全清石僅出讓系爭房屋以南等不含系爭房屋之部分系爭土地」，被告遂依該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於106年9月13日以信鄉農字第1060019819號函通知原告俟完成鑑界分割後再行辦理續租及異動事宜，原同意核定之文號予以註銷。原告不服

，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107年度原訴字第3號判決駁回，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判字第440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更審，經本院重新審理後，於109年1月15日以108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現上訴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

五、查被告在上開原告不服被告註銷原同意續租核定函文之爭訟期間，另以108年7月2日信鄉農字第1080014228號函（下稱系爭函文），通知原告：「主旨：臺端○○○鄉○○段○○○○○號，本所將依臺端實際使用部分予以續租，詳如說明……說明：一、依據南投106年6月13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104年度原訴字第16號內容辦理）內容辦理。二、本所106年9月13日信鄉農字第1060019819號函通知原核定租約予以撤銷，本所將依臺端實際使用面積辦理租約承租。三、臺端住屋北側本所未予同意租用，請於文到30日內拆除土地上之圍籬，逾期未拆本所將提列非法占用國有地。……」等語（參見本院卷第21頁）。被告為系爭函文時，該註銷原同意續租核定函文之爭訟，既尚未確定，被告乃延續其一貫立場，告知原告將就其實際使用部分予以續租，此觀系爭函文說明一、二之記載即可知。核其性質，應僅是重申系爭土地業經106年9月13日信鄉農字第1060019819號函撤銷原核定租約，將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原訴字第16號民事判決結果，以實際使用面積辦理續租等旨意，顯屬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之行政處分，並不因該函說明四誤載：「若臺端不服本所之行政處分，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本所轉南投縣政府提起訴願。」等語而影響其非行政處之本質。原告所欲撤銷之系爭函文

有關說明一、二之記載既非行政處分，則其對此提起撤銷訴訟，揆諸前揭說明，即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且其情形又不能補正，行政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之。

六、至於系爭函文說明三記載：「臺端住屋北側本所未予同意租用，請於文到30日內拆除土地上之圍籬，逾期未拆本所將提列非法占用國有地。」等語，因其法律關係尚有未明，經本院闡明後，被告陳稱：「（被告依照何種法律關係作成系爭108年7月2日信鄉農字第1080014228號公文？）此公文為觀念通知，所以不需要法律依據，原民法規定要續租原住民保留地必須向公所申請，被告是基於管理國有土地的立場，請原告自行履行其義務，為觀念通知，並沒有法效性。」復參酌系爭土地為國有土地，被告為管理機關，被告前雖以106年4月18日信鄉農字第1060007596號函同意續租（租賃期間106年4月29日至112年4月28日），但嗣因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4年度原訴字第16號判決指出：「全清石僅出讓系爭房屋以南等不含系爭房屋之部分系爭土地」，被告遂依該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另以106年9月13日信鄉農字第1060019819號函通知原告應俟完成鑑界分割後再行辦理續租及異動事宜，並註銷原同意核定之文號，惟原告仍持續占有系爭土地，故有系爭函文有關「逾期未拆本所將提列非法占用國有地」等語之告知，是被告所為之上開告知顯係基於出租人或國有土地管理人之地位而為，核屬給付遲延催告之性質，原告就此所為之爭訟應屬私權糾紛，而非公法爭議，依照前揭說明，本件系爭函文有關說明三記載部分，即應歸由普通法院民事庭審判，行政法院並不具受理之權限，原告誤向本院起訴，自非適法。又本院審酌系爭土地及被告機關所在地均在南投縣，爰依上開規定，將本件移送其管轄法院即臺灣南投地方法

院民事庭審理。

七、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2項、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金　昌

法　官　陳　文　燦

法　官　劉　錫　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　騰　云